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2014年4月14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柯维龙（持有公司股份32.06%）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，提议在2014年5月5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议案九）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10:0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建阳市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柯维龙先生
6.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104,129,4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64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3,839,1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81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

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0,341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5%。

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5 人出席会议，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均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陈禹菲列席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就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129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129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已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104,129,487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4,129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9,296 万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.6 元现金（含税）的股利分红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,577,6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4,129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4,129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104,129,487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0%；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，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和稳定性，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福建证监局发布的《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证监发[2014]28 号）的有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 2014 年 4 月

1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04,129,487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·第十三条修订如下:
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·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,公司经营范围是:

许可经营项目:药用辅料(樟脑)、原料药(樟脑)、中药饮片(冰片)的生产;2-苧醇(冰片)、2-苧酮(樟脑)、苧烯、双戊烯的生产;二甲苯、液碱、冰醋酸、松节油、溶剂油、硫酸(剧毒品除外)的批发。

一般经营项目: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)、医疗系统工程及服务、香料及香料油的生产;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;对外贸易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

(1) 表决情况:

同意 104,129,487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数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和金、陈禹菲见证,见证律师认为:青松股份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签字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